附件2

贵州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市、区）评估验收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内容 | 验收方式 |
| **约束性指标**  **（35分）** |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5分） | 单体大型商业综合体，或以单体商超为中心，聚集多种服务的商圈，满足县域居民绝大部分消费需求。 | 基本型数量》1,得3分；增强型数量》1,得4分；提升型数量》1,得5分。（有多项符合条件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记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5分） | 单体商超、或以单体商超为中心、聚集多种服务的商圈，或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商业街，满足居民日常购物和一般性生活服务性消费需求。（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数量÷县域行政乡镇总数×100%） | 基本型以上覆盖率》80%,得3分；增强型以上覆盖率》80%,,得4分；提升型以上覆盖率80%,,得5分。（有多项符合条件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记分） |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不少于30%的乡镇 |
| 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5分） | 农村夫妻店、小卖部等商业网点，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多样化服务（至少提供其中2项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达到建设标准的行政村数量÷县域行政村总数×100%） | 基本型以上覆盖率》80%,得3分；增强型以上覆盖率》80%,得4分；提升型以上覆盖率80%,,得5分。（有多项符合条件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记分） |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不少于10个行政村 |
|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5分） | 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配送等开放、非排他服务。 | 基本型数量》1,得3分；增强型数量》1,得4分；提升型数量》1,得5分。（有多项符合条件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记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物流快递共同配送率（5分） | 县域多个物流企业通过共享物流资源，对县域同一地区的客户开展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对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共同配送总量÷乡镇、村物流或快件配送总量×100%） | 对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共同配送总量占比20%-30%以上，得3分；对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共同配送总量占比30%-50%，得4分；对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共同配送总量占比50%以上，得5分。（取最高分，不重复记分） |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不少于10个行政村 |
| 乡村快递通达率（5分） | 乡镇有邮政、快递网点，村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每周配送2次以上。（寄递物流服务覆盖的乡镇和行政村数量÷乡镇和行政村总数×100%） | 乡村快递通达率80%-90%，得3分，乡村快递通达率90%-95%，得4分，乡村快递通达率95%-100%，得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不少于10%的行政村 |
| 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5分） | 依托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发挥已建成的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提升农村产品上行能力。 | 村级电商站点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80%-90%，得3分；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90%-100%，得4分；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100%，得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不少于10个行政村 |
| **预期性指标**  **（21分）** | 县城农产品市场公益性改造  （2分） | 提升主要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增强保供稳价能力。 | 县城公益性农产品市场》1个，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4分） | 具有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配备农产品清晰、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的等设备，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 基本型数量》1个,得2分；增强型数量》1个，得3分；提升型数量》1个，得4分。（有多项符合条件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记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乡镇农（集）贸市场覆盖率  （4分） | 满足农村居民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购物需求，以及为农民自产农产品交易提供便利，是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的重要场所。（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数量÷县域行政乡镇总数×100%）。 | 乡镇农（集）贸市场覆盖率80%-90%（不含）得2分，90%-100%（不含）得3分，100%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不少于30%的乡镇 |
| 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  （3分） | 在农产品产地建设，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具备冷藏、预冷等功能。 | 500亩以上坝区、或本地区主要农产品产区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覆盖率80%-90%得1分，90%-100%得2分，100%得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不少于20%的500亩坝区，或主要农产品产区产地。 |
| 县域商贸流通龙头企业  转型升级（4分） | 商品批发、零售、农资、生活服务等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完成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初步建立供应链体系。 | 完成转型升级的商贸流通企业数量1家，得2分，数量2-3家，得3分，3家以上，得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培育农产品产业运营主体  （2分） | 运营主体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形成协同高效、利益共享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分配机制。 | 农产品产业运营主体》1个，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优化农村消费环境（2分） | 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环境整治长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消费品侵权假冒行为，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以及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 | 建立农村消费环境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工作开展经常、成效明显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资金与资产**  **管理**  **（11分）** | 财务管理规范（2分） | 已具备或制定相关资金和财务内控制度（1分），项目财务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1分） | 符合相关要求的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资金使用合规（2分） | 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资金支付制度，手续完备（0.5分）；中央财政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0.5分）；资金管理使用审批程序规范（1分）。 | 符合相关要求的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预算执行情况（5分） | 加快预算执行，发挥中央资金效益。 | 预算执行90%-95%（不含）（2分）；预算执行95%-100%（不含）（3分）；预算执行100%的（5分）。预算执行低于90%，不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资产管理规范（2分） |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发挥国有资产效能。 | 对应中央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登记详实，账物相符（1分）；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明确（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项目建设运营（13分）** | 项目完工率（5分） | 项目按期实施、建成投运。 | 项目全部完工的，得5分；未按期完工投运的，每有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项目运营良好（5分） | 强化项目效能发挥。 | 项目运营良好，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得5分；出现项目闲置的，每有1个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带动就业（3分） | 强化项目效能发挥，促进就业增收。 | 项目累计带动就业30人-50人的（1分），50-80人的（2分），80人以上的（3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工作成效**  **（20分）** | 社消零增速（5分） | 促进消费提升成效。 | 年度建设周期内社消零总额同比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5分，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5分） | 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和农产品上行动能。 | 年度建设周期内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分）；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促进就业增收（10分） | 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增速。 | 年度建设周期内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同比增速3%-5%的（2分），5%-8%的（3分），8%以上的（4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健全产销对接机制，促进农民增收成效。 | 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等紧密产销衔接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健全（1分）；年度建设周期内县域农村人均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分），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加分项**  **（+5分）** | 典型经验（3分） |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县域商业建设有效路径。 |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典型做法、经验被省级推广、或推荐县域商业建设领跑县的（+1分）；经验被国家部委推广的（+2分）；被商务部认定为县域商业建设领跑县的（+3分）。（有多项符合条件的，取最高分，不重复记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编制县域商业规划（1分） | 深入摸底本县（市、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编制县域商业发展规划，全面细致部署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基本类型、业态、功能及建设规模。 | 编制县域商业发展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叠加的，或纳入市级商业网点规划重要内容的（+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日常监督检查（1分） | 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强化资金、项目过程管理。 | 引入审计、监理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强化资金、项目过程管理（+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扣分项** | 项目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的，每有1个扣1分。 | |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与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单位及商务部农产品供应链等补助资金重复支持，每有1个扣5分。 | |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用于支持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补助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类企业的，每有1个扣5分。 | |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否决项** | 在审计、稽查及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挪用、套取、骗补）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 |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项目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 |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擅自变更实施方案，调整资金支持项目。 | |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 |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
| **说明：**1.根据各县（市、区）申报类型，基本型县、增强型县、提升型县得分标准为**70分以上、80分以上、90分以上**，否则为未达标准型县。  2.中央资金执行进度低于90%的县（市、区）视情整改，直至收回剩余资金。 | | | | |